附件2

　农民工工资保函

 编号：

致：（受益人名称）

鉴于申请人（申请人名称、地址）根据《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京人社监发〔2018〕157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相关工作规程规定，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向你方出具了《农民工工资付款承诺》（编号 ，以下简称“付款承诺”），我行应申请人的要求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：如果申请人未能履行付款承诺载明的义务，我行将按以下约定承担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责任：

1.本保函担保的币种及金额（大写）； 人民币 元整（以下简称担保金额）。如遇申请人交存作为反担保的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被司法部门查封、冻结及扣划等非因我行原因导致我行失去对保证金控制的情况，我行仅以保证金账户内可正常使用的余额为限，承担担保责任。如保证金全部被司法冻结或扣划，则我行不承担担保责任。

2.本保函的到期日(大写 年 月 日)或失效事件：在保函有效期内，发生《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情形，受益人将本保函原件退还给申请人，且受益人书面同意注销保函的，本保函自注销之日起失效。

 3.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，如果申请人未能履行付款承诺载明的义务，你方可向我行索赔，在申请索赔时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⑴索赔通知书（格式见本保函附件），包括索赔事由、索赔金额、赔付期限、赔付方式等内容，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名并加盖公章；

⑵《关于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的函》（格式见《管理办法》附件1）；

⑶保函正本。

4.上述索赔通知书、《关于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的函》和保函正本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我行。本行即于收到上述索赔材料且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累计总金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至你方指定的账户。

5.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可转让。

6.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本行依此保函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递减。

7.本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，无论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。

8.本保函未尽事宜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9.本保函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我行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10.本保函正本一式X份（按照银行保函相关规定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担保银行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**农民工工资付款承诺**

 编号: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基于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司就北京区域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承诺如下：

我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诚实信用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。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的履行，我司同意提存资金人民币（大写） 万元用于保障我司在北京区域内承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，并开立相应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保证担保。如我司或我司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，贵局可直接要求我司将拖欠的工资款项支付至贵局指定的人员，也可直接向保函出具银行进行索赔。

特此承诺。

本付款承诺不可撤销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（公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 编号:

公司：

我局接受你司的农民工工资付款承诺，请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你司的法律义务，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索赔通知书

致：（担保银行名称）

鉴于 （保函申请人单位名称、地址） 未能履行 《农民工工资付款承诺》 （编号： ）中约定的义务。现我单位申请贵行就　农民工工资保函（凭证编号： ）进行赔付处理。请将本保函中担保金额（大写）人民币XXXXXX元，于XXXX年XX月XX日之前，汇入（单位名称）以下账户。收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人账户户名：

账号：

开户银行名称：

收款金额：

索赔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